

世新大學中國文學系 「職場實習」單位同意書

茲因學生選修「職場實習」課程需要，經世新大學中國文學系推薦學生或學生自行接洽實習相關事宜，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實習關係：

學生與實習單位明確認知雙方純屬實習關係，互不隸屬；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之實習關係而同意實習。

二、實習期程及相關備註如下：

實習單位：

實習地址：

實習學生資料：

班級	學號	姓名	實習單位	實習期程 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

報到日期/時間/地點：

報到當日攜帶資料與備註：

實習單位聯絡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分機

實習單位章：

系辦簽收：

◎ 填寫完畢後請將此表電郵至chinese@mail.shu.edu.tw
或郵寄至「116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17巷1號 世新大學中國文學系 收」。

本表可依實際情形增刪欄位。或依 責單位格式提供所需欄位資料。